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77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暉宏

許育韶

朱彥叡

被告 李哲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93元，並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由於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查被告於警詢時稱：我駕駛BKJ-871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
告車輛)沿明湖路方向直行，於肇事時、地，原本在我前方
之BGW-23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顯示右方向燈右轉
進停車場，我便繼續往前直行，但後續對方一直按喇叭請我
停於路旁，但肇事時我未感到碰撞，也沒聽到聲音等語。訴
外人楊智文於警詢時稱：我駕駛原告車輛沿明湖路往市區方
向行駛，於肇事時、地我顯示右方向燈並靠右，本來要轉進
停車場，但因停車場沒開，故我又繼續往前行駛。原本在我
後方之被告車輛從我左方超車時，其右後車身碰撞到我的左
後照鏡等語。另經本院當庭勘驗兩造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
面，勘驗結果略以：(一)被告行車紀錄器：被告行駛在原告車

01 輛後方，左方為雙黃線，之後原告車輛顯示煞車燈及右方向
02 燈，被告車輛靠近原告車輛後自其左方超車(部分車身進入
03 對向車道)後拉回原車道；過程中對向車道均有來車。(二)原
04 告行車紀錄器：原告車輛直行，於靠近右方停車場入口時稍
05 微減速，無明顯右偏情事。之後被告車輛自左方超越後繼續
06 直行，原告車輛於超車後減速至幾乎暫停。此有本院勘驗筆
07 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2頁)。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見本件
08 事故當時原告車輛為直行車輛，並未右轉進入停車場，且兩
09 車既為前、後車關係，縱使原告車輛欲轉彎，仍無讓後方被
10 告車輛先行之問題。本件係因被告車輛靠近原告車輛後自左
11 側超車，且部分車身跨越雙黃線進入對向車道，又在對向車
12 輛均有來車的情況下，被告車輛顯然在拉回原車道時，有未
13 注意兩車間隔，致其右後車身與原告車輛發生碰撞，自應由
14 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15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16 予以折舊。查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816
17 4元(含零件2萬5120元、工資3318元、烤漆9726元)，有原告
18 提出之估價單、發票在卷可稽。被告雖辯稱：事故當下與警
19 察查看，沒有發現我車身上有任何撞擊點，若我撞到對方車
20 頭應該有受損，當下員警確認也沒有發現撞擊點等語，然依
21 上開勘驗結果顯示原告車輛於被告車輛超車後之行駛狀況，
22 可認事故當時兩車應有碰撞，但因兩造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
23 均無明顯大力搖晃，並佐以訴外人楊智文前開警詢陳稱原告
24 車輛係左後照鏡遭碰撞等語，可認本件撞擊力道非鉅，且原
25 告車輛僅有左側後照鏡因本件事務受損，則原告所提估價單
26 所列各修復項目中，僅有後視鏡總成零件費用9210元及左側
27 後視鏡更換之工資474元部分係修復原告車輛因本件事務造
28 成之損害所必要，其餘修復項目應與本件事務無關。惟原告
29 車輛係於109年4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30 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1日)已使用3年7
31 個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

01 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2 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
03 舊，每年折舊369/1000，依此計算原告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
04 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816元。據此，原告本件得請求之必要
05 修復費用即為2290元(計算式如下：工資474元+折舊後之零
06 件1816元)。

07 三、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賠償2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9日
09 (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
11 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6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楊霽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2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3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